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41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0巷14號4樓
承辦人：鄭弘昇
電話：02-2383-2572#35
Email：childdr211@aidscare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慈字第1130000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管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誠徵「專業服務人員-生活輔導員、保育人員」徵才資訊，請協助惠予公告周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透過社區化之團體家庭照顧模式服務，提供無依的確診愛滋或特殊需求兒少一個安心成長的環境，並期望為兒少們重建自我認同及對家庭的價值觀，並持續維護基本健康、就學、就醫及就業等權利。透過團體家庭細膩而深入的陪伴照顧，個別化的回應安置兒少需求，促進健康與全人的發展，並於2023年增設團體家庭第三小家，服務量能由8位服務對象提升為12位，期待能服務更多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。

二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，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資格為，專科以上學校家政、護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：（一）各類教師教育學程。（二）前款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

總收文　113/11/01
1130044289

程。（三）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。

三、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為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：（一）各類教師教育學程。（二）前款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。（三）保育人員專業訓練。

四、有意應徵者，請備妥請個人履歷及自傳、最高學（經）歷畢業證書影本，電郵至childdr211@aidscare.org.tw，或至104人力銀行投遞履歷。

五、本職缺聯絡人：02-2383-2572，鄭弘昇主任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東吳大學、玄奘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銘傳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/11/01 13:53:51 電子簽章